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345號

原告 A女 年籍住所詳卷
被告 曾耀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桃簡附民字第6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法院組織法第86條定有明文。查本院113年度簡字第912號刑事簡易判決記載被告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罪，衡情其涉及之事實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是認應不予公開，爰將原告姓名以A女（真實年籍、姓名、住址均詳卷）表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址設桃園市中壢區○○路分租套房605室之承租人，於民國112年8月31日下午2時30分許，行經上址606室時，發現該室住戶即原告之盥洗聲響，竟未經原告之同意，將其手機自606室浴室百葉窗外探入窗內拍攝原告盥洗之非公開活動，致使原告對周遭環境變得非常緊張，在家裡及外面都會緊張再三檢查，深怕再被偷拍，嚴重影響原告生

01 活，讓原告焦慮恐慌，也影響到工作，精神痛苦不堪，被告
02 應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爰依民法侵
03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4 付原告5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沒有意見，但目前為學
07 生，沒有能力可以賠償原告，對於侵害原告權利，讓原告感
08 到精神上痛苦，很抱歉，願意賠償5到10萬元給原告等語，
09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13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16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
17 竊錄行為之侵權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桃簡字第9
18 12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
19 真。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即屬
20 有據。

21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2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
23 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
24 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25 （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223號判
26 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被告竊錄行當已構成侵害原告
27 隱私權之侵權行為，使原告之隱私受到侵害，自原告之隱私
28 所受侵害程度以觀，堪認其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而情
29 節重大者；佐以兩造之財產，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30 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個資卷），並審酌兩造之身分、地
31 位、資力、原告受害程度，及被告故意竊錄原告非公開活動

之動機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50,000元為允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予以駁回。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6月13日起（本院卷第10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為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計其數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宏明